

清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 出

廳

長

正

字第

50495

文

火電

所屬如既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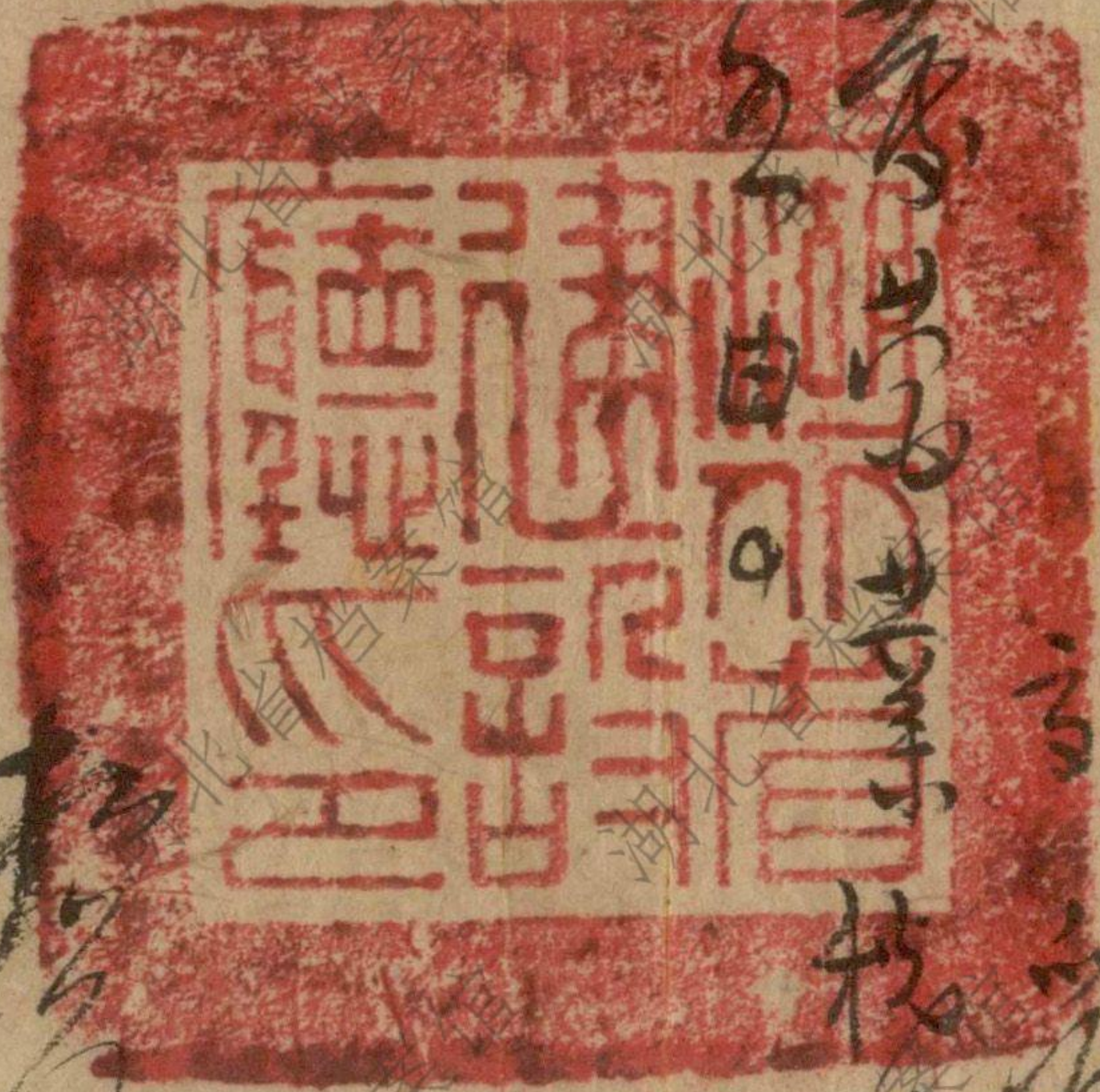
家

附件

220

多抄印五份交三科備用此致
秘書室

奉令何處...
中仰知



稿 擬 稿

王季子軒

鍾若霖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去施廳建三字第

字第

50495

號

號

九月六日

時封發

九月六日

時蓋印

九月六日

時校對

九月六日

時繕寫

九月六日

時判行

九月六日

時核發

九月六日

時擬稿

九月六日

時交辦

心包

方十下所屬如啟研：車者府省統子 13972 子以

今開：一車終時院任任子第 2515 子以今開本主官

業終時終如細列業任制定之布應即通

多旅如云云今仰知自為因除分案外合外

柯者安所電仰知自旅通設

財柯者安所業終片旅如細列一信

檢業印



第三批

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拾日 收到

事 分發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仰知照

附 任

擬

批 示

批 示 各 縣 知 事

文 字 中 間 知 照 王 子 耕

劉 子 耕

示 批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日 前 稅 務 署 第 一 三 九 七 號

於 是 施

一 奉

行政院化促字第二五一五號訓令開：查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業

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細則

編號字 50495

令仰知照，若訪解改屬一併知照，此令等因。

二陽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頒細則，令仰知照。

附註：右件已分令各縣，嚴禁鄉民聚行，毋得違違是

右公

建德縣

所抄發等書，嚴禁鄉民，勿則一併

王秉中陳

誠

監印高元

校對吳文

第五條

手續

營業商號依前條規定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
管征收機關登記領取或換證時應取具殷實鋪保保

証其取具之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而經核准換證之營業應由征

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証

第七條

商號既領營業稅調查証或免稅調查証應懸掛營業

處以易見之處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証或免稅調查証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

五日內申請原發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應登

報申明或登報其同業公會之証以資傳其損壞者應將

舊証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商部補發或換發之營業稅調查
証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發給

第十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於辦理完竣後應將營業者申請事項及調
稅調查証及免稅調查証後之營業者申請事項及調

稅調查証資料依營業別地區分別彙編登入納稅營業戶

戶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

前項納稅營業戶領戶冊及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

營業總登記冊主冊及收據簿應彙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

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或組織變動營業停業及遷移或變更地址或資

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以前申請該征收機關登記繳

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証或免稅調查証并換領新証其

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以前將原領調查証之手續

第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並
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并
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
依附表規定

未依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

業稅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兼營別業者其別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
併計算課稅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彙報
入資本或定收股額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未分配之盈
餘計算

營業稅率除銀行業銀錢業及雜貨業及其他不能以

第三條

第四條

稅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百分之四

計算保稅

前項手續業以其所計開之營業總收入額

為課稅標準不同之營業其應納稅額分別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月過後五日

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書申報

第十八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第一季或本

年終後之營業於商業之季通過後五日內將其本年營

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

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定期或一時權利事業並於每次營業終了後應將其

營業收入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

征收機關查核

第二十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營業額

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後應於十日內派員查核之

納營業稅一項填報營業額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廿卷

奏
 則係
 十
 條
 之
 業
 惠
 於
 夏
 通
 後
 不
 順
 月

卷之四

卷廿二

奉
細
則
第
一
條
凡
入
姓
之
業
還
合
併
以
組
聚
業
亭

北平錢莊
結頂
明
稅
壹
萬
金
於
宣
統
後
五
日
內
清
其
當
月

昔業從收額類具其業類補其單或將其本年實際

營業時間
營業時間
營業時間
營業時間
營業時間
營業時間
營業時間
營業時間
營業時間
營業時間

及有學字者
據法
經映
我國
不能
查

任職機務於
福列特
總務處
業於前
承任總
室所
送張
德

單票書據內報費過年稅項即核實真奉等應納營

業經
核辦
通知
定稅
額
與
查
定
稅
額

有於增減而應予退稅或補稅者並應隨款退稅或補

稽古知書通初納稅八兩通或補徵

第廿五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各地抽
查商標營業

第廿五條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有異原核者須有該增減
時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實通知或補稅通知
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征收之營業稅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
內繳納之

二按季征收之營業稅每年第一季或本年開業之季
於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其餘均於當季
過後五日內繳納之

三按次征收之營業稅應於每次核實通知稅額時於接
到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廿六條

納稅人不得拒絕收繳稅票或稅單之應納稅額及短期

或一時性事業納稅人不得拒絕收繳稅單或應納稅額

於接到稅單通知書或應納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提出異議

理由與確據之證據而經徵收機關核辦者得由征收稅額

重行核實之納稅人由該征收機關重行核實之應納稅額

稅額時其原核實或應納之稅額仍依期繳納

其經重行核實之應納稅額有增減時得再行退稅

或補稅

前項補稅的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實通知書之日起五

日內繳納之

第廿七條

營業之所在地設有本店或支店應營業處所其應納營業

稅應一律分別就地征收

第廿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支店之資本未經別分

考在分支店以美平店撥付之基金為其營業資本額
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
後之餘額為其營業資本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係採付圖定基金者應由
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獎金各分支店之資本額分別報
送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照核實此係本細則第三條
所定之營業征收機關就其營業規模與當地同年
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凡行經商標運送各地方貨物時應將貨物起運地點及到
達地點報請營業稅征收機關查驗並發給給証
前項登記給証之貨物在任商標運送時當地稅務機關
收機關均不得征收營業稅行商於採購時當心及此
違者征收機關亦不得預征稅款如係中途銷售者

第三條

其應納之營業稅應歸銷售後由登記地或銷售地
之稅務機關課稅

第四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稅營業稅之工廠倉庫
應納人應課零售營業稅或販賣其他物出賣其零售之稅
則其零售營業額仍應課稅

第五條

國家或事業業之免稅營業稅以事業業機關本身
之營業為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營業初應徵稅
營業商雖除有合法憑證者外應課其他列性質
之免稅特日常交易乃因於財產出入之稅務事項是
為現行稅務之或有免稅特許低稅數量之免稅
欠部分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項項目逐一以斷其
各種原由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
單據均應保存必要時應為保存以備徵收機關調查

之用

一、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帳

營業稅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指導記帳并

協助改良簿記制度

第三節

營業商號將營業帳簿送稅收機關登記蓋戳時

應填具使用帳簿報告書其格式列下

一、帳簿名稱

二、性質及用途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帳簿報告書經收稅機關於帳簿簿頭蓋

稅務處應隨時派員至各商埠抽查使用狀況核對

各項憑証

第廿四條

營業商埠對憑証蓋戳之張數如正中或損壞或不能承

第廿五條

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該稅收機關備案

第廿六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派員一人負執行職務時應佩帶稅收

第廿七條

証章并持有稅收機關蓋印信之調卷

其來源証章者商埠得隨時調查

營業商埠如有違抗稅收機關檢查用應由營業之各種憑票

書據等得以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

漏有因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証章記蓋戳之張數缺漏

頁數不強當時報以征收機關者得以營業稅法第十八條

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各項之規定任何人員向主管征收機關舉發或收稅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或給與獎金

第十九條

營業稅征收執照人員對商號營業定稅及其記明關係文稿應保存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覺或於受案人查察確查實後經主管長官查覺以撤職或具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律者並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二十條

行政商登記辦法實施登記營業稅告登人給與獎券法暨本細則所定之稅率標準格式由財政部制定之

第二十一條

營業稅法暨本細則施行後所有各省營業稅單行章則應經財政部及省以前核准或免與緩征營業稅之各商號

第壹條

一律廢止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貳條

本細則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預計算表

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範

圖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已括切之販賣業及各種營業

已銷貨之價額

製造業

已括一切便肉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製造品之價額

所消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已括鐵路運輸業及汽車電車火車及輪船運行之運費

運費及手續費

堆棧業

已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已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碼頭等

租賃費

已作業

已括工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已括酒店旅館等

入場券票價

娛樂業

已括戲園馬場遊藝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保險業

已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費

修理業

已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已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証券業

包括債券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此之經紀人業等

同 右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為銀行地產部等

同 右

電氣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氣公司等

電費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製衣業及內衣業等

工料收入

飲食業

包括酒樓飯館咖啡館茶館及飲食部等

飲食費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及照相部等

工料收入

洗染織補業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織補店等

工料收入

牙科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部等

牙科工金修費

美容髮業

包括美容髮理髮店等

美容或理髮費

裝潢畫業

包括裝潢畫廊等

工料收入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水費